#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8月18日起增加西部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17）、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基金代码：159339）、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50ETF，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ETF，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上18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180ETF基金，基金代码：530800）、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4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50ETF，基金代码：562390）、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资源，扩位证券简称：油气资源ETF，基金代码：563150）、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股息，扩位证券简称：高股息ETF，基金代码：563180）、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10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100ETF，基金代码：588190）、银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板AI，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基金代码：58893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朝晖 | | |
| 客服电话 | 95582 | 网址 | http://www.westsecu.com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 关于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8日起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长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2081 |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22082 |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刘秉鑫

联系电话：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8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3189　债券简称：晓鸣转债

#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晓鸣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96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杜建峰 | 蒋鹏 | |
| 电话 | 09513066628 | 09513066628 | |
| 办公地址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36号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36号 | |
| 电子信箱 | xmnm@nxxmqy.com | xmnm@nxxmqy.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51,813,985.75 | 388,236,134.60 | 93.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4,721,311.99 | -29,166,302.16 | 733.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0,723,744.13 | -39,559,756.58 | 556.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23,607,020.01 | 60,046,147.38 | 272.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928 | -0.1555 | 738.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533 | -0.1555 | 713.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27% | -4.04% | 25.3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661,438,113.38 | 1,686,677,493.36 | -1.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07,918,584.83 | 782,163,919.49 | 16.0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11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魏晓明 | 境内自然人 | 42.63% | 79,963,840 | 59,972,880 | 不适用 | 79,963,840 |
|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03% | 22,573,000 | 0 | 不适用 | 22,573,000 |
|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84% | 7,210,071 | 0 | 不适用 | 7,210,071 |
|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 其他 | 1.16% | 2,168,450 | 0 | 不适用 | 2,168,450 |
|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1% | 1,893,500 | 0 | 不适用 | 1,893,500 |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0% | 1,317,612 | 0 | 不适用 | 1,317,612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7% | 1,075,600 | 0 | 不适用 | 1,075,600 |
| 石玉鑫 | 境内自然人 | 0.53% | 1,001,920 | 751,440 | 不适用 | 1,001,920 |
| 杜建峰 | 境内自然人 | 0.53% | 1,000,960 | 750,000 | 不适用 | 1,000,960 |
| 王学强 | 境内自然人 | 0.45% | 843,960 | 632,250 | 不适用 | 843,96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控股股东魏晓明先生与广东谢诺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广州谢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魏晓林先生为兄弟关系；广东谢诺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厦门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形。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晓鸣转债 | 123189 | 2023年04月06日 | 2029年04月05日 | 32,873.41 |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45.35% | 53.63% |
| 流动比率 | 1.69 | 0.92 |
| 速动比率 | 1.23 | 0.63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9.05 | 3.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8,072.37 | -3,955.98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36.56 | 6.41 |
| 利息保障倍数 | 13.78 | -0.56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29.29 | 5.66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1）公司因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42,87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晓鸣转债”，债券代码“123189”）开始转股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晓鸣转债”发生转股使股份增加12,337股。

综上，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49.8611万元减少至18,756.8073万元，股份总数由18,949.8611万股减少至18,756.807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辰途第一产业基金”）、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诺投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70,246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占当期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5年6月30日，厦门辰途及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78,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5-048

#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东软载波 | 股票代码 | 30018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郭宋君 | 张燕 | |
| 电话 | 0532-83676958 | 0532-83676959 |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 |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 | |
| 电子信箱 | guosongjun@eastsoft.com.cn | zhangyan@eastsoft.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04,205,161.20 | 556,874,001.48 | -9.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524,588.38 | 57,205,438.54 | -76.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383,532.89 | 46,341,109.77 | -88.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703,459.81 | 57,412,410.46 | -88.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92 | 0.1237 | -76.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92 | 0.1237 | -76.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3% | 1.81% | -1.3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549,976,396.92 | 3,564,097,626.04 | -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119,302,252.97 | 3,152,020,332.43 | -1.0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9,45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崔健 | 境内自然人 | 16.06% | 74,282,700 | 55,712,025 | 不适用 | 0 |
|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80% | 63,863,150 | 0 | 不适用 | 0 |
| 王锐 | 境内自然人 | 10.22% | 47,270,800 | 0 | 不适用 | 0 |
| 胡亚军 | 境内自然人 | 10.22% | 47,270,8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一青 | 境内自然人 | 2.85% | 13,199,800 | 0 | 不适用 | 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6% | 4,912,550 | 0 | 不适用 | 0 |
| 王屹江 | 境内自然人 | 0.89% | 4,113,1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79% | 3,671,750 | 0 | 不适用 | 0 |
|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9% | 3,208,900 | 0 | 不适用 | 0 |
| 金燕 | 境内自然人 | 0.47% | 2,167,8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法人股东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金燕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67,8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 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 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 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职务/持有人类型 | 期初持有数量（张）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数量（张） |
|---|---|---|---|---|---|
| 潘党育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1,326,400 | 0 | 1,326,400 | 0 |
| 豪鹏控股 |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 382,306 | 0 | 382,306 | 0 |
| 珠海安豪 |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320,801 | 0 | 320,801 | 0 |
| 廖兴群 | 董事、副总经理 | 150 | 0 | 150 | 0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